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5號

109年度重訴字第300號

上訴人 陳培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雙美交通有限公司、龍興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大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港都計程車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立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三合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桐林汽車行間確認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4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